

# 董事會報告

9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無任何重大變化。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7頁至第73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修訂後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74頁。此摘錄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配之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配之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而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總額31%，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18%。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熊大新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吳光發先生	
鄂 萌先生	
趙及鋒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毛祥東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貴興先生  
馮慶延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虹海先生、趙及鋒先生及曹貴興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8頁內。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在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普通股份中擁有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地位及性質	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光發先生	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1,462,000	直接實益擁有	21.5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分別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31及下述「購股權計劃」項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述外，吳光發先生為依據公司應有最少股東之要求，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無實益之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關於附註31內所詳細披露的本年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董事並不認為披露該等購股權之理論值為恰當，乃因影響理論值的重要因素主觀而不確定。因此，對購股權任何價值作不確定之假設並無意義。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購股權計劃下擁有認購北京控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購股權數目	
	附註(a)	附註(b)
鄂 萌先生	50,000	45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17.0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十年間任何時間內行使。本年內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 董事會報告

13

## 購股權計劃 (續)

- (b)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17.03港元。購股權可分九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指未行使者)均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行使，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失效。本年內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股東：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權益地位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b>Idata Finance Trading</b>				
Limited(「IFTL」)	(a)	直接實益擁有	275,675,000	55.81
北京控股	(a)	通過受控法團	275,675,000	55.8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實業」)	(a)	通過受控法團	275,675,000	55.81
<b>Illumination Holdings</b>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8,618,368	11.87

附註：

- (a) IFTL 為北京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京泰實業間接持有北京控股62.8%股權，因此，IFTL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即北京控股及京泰實業擁有權益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本年內，本集團就向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北京電信通電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支援、管理顧問及市場發展顧問服務分別錄得**12,684,000**港元、**11,274,000**港元及**11,274,000**港元服務費收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按(i)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ii)按不差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iii)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iv)按公平與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達成。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自北京控股收購了商網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商網有限公司結欠北京控股為數人民幣**19,000,000**元(約**17,920,000**港元)股東貸款中之全部利益及權益，合共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35,000,000**港元則透過按每股面值**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商網有限公司之唯一資產乃其於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一卡通」)持有**38%**之權益，而有關交易代價乃參照一卡通之商業價值釐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網絡卓越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集團」)自Cosmos Vantage Limited(「Cosmos Vantage」)收購了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之附屬公司北控捷通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捷通」)**49%**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發行了**200**股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新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此外，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合共收購了本公司持有其**60%**股權之附屬公司偉仕精英有限公司(「偉仕精英」)**4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20%**收購自賀迎凱先生(「賀先生」)，而另外**20%**則收購自李繼成先生(「李先生」)。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分別向賀先生及李先生發行**4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並無轉讓金錢價值作為交易代價，且有關條款乃經參考商業價值釐定。於交易完成時，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成為北控資訊科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Cosmos Vantage、賀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北控資訊科技集團**72%**、**20%**、**4%**及**4%**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15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之所述會計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七段規定訂明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本公司尚未成立審核委員會。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該大會將提呈重新聘任彼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虹海**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